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自2025年6月25日起，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C类:014196
2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C类:016240
3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B类:002234
4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C类:013744
5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C类:011274
6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C类:013615
7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C类:013758
8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C类:291007
9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10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11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12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A类:015034
13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A类:290009
14	泰信鑫选混合	C类:00258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的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银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终审判决，现处于立案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7,297.64万元（原始评估出资额），对公司损益影响尚无法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经公司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并根据第三方税务专业机构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书面意见，综合研判后，初步预计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涉诉土地过户事项不会因税款问题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执行通知书》要求的支付案件执行费等经济义务，剩余履行权证过户将与司法机关充分沟通，妥善推进。因该诉讼涉及多个历史遗留问题尚未最终解决，故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不排除被司法机关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原告”）。法定代表人：罗立贵

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叶宏森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合悦升公司因与公司及汉金堂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确认被告未履行其作为汉金堂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

2、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将证号为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权属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

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出资义务，办理其以实物出资的索道大厦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确保汉金堂公司能够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实现权益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费等）。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3153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本案案件受理费406,6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例受理费406,682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30日，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公司尚未就诉讼事宜与原告取得和解，并仍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妥善处理。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合悦升公司委派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要求公司在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30日内，应依据[2023]鄂0192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终6960号《民事判决书》，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若公司不能按照以上通知内容履行义务，合悦升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以上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9）、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6）、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36）、2025年4月9日披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本案终审判决后，公司始终在与原告积极协商，努力推进该事项得到妥善处理，但由于该事项涉及到多个历史遗留问题，该案判决结果尚未执行，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至汉金堂公司名下。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报告令》（（2025）鄂0192执3794号），函告公司：

1、履行（2024）鄂01民终6960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本案执行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以及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6）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主要系合同纠纷，涉案总金额约1,364.15万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应注意事项

截至目前，经公司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并根据第三方税务专业机构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书面意见，综合研判后，初步预计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涉诉土地过户事项不会因税款问题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执行通知书》要求的支付案件执行费等经济义务，剩余履行权证过户将与司法机关充分沟通，妥善推进。因该诉讼涉及多个历史遗留问题尚未最终解决，故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不排除被司法机关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3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为了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组织架构，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及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Ge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公司”）100%股权，以增资形式注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树伟朋”）。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树伟朋注册资本由10,000元港币新增至88,350,000元港币且仍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马来公司相应调整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3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组织架构，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3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组织架构，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及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Ge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公司”）100%股权，以增资形式注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树伟朋”）。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树伟朋注册资本由10,000元港币新增至88,350,000元港币且仍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马来公司相应调整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该等子公司注册地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等手续，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508154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元港币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竺素燕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17号康大电业大厦7楼A1室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2、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59.49	95.54
总负债	61.44	96.23
股东权益	-1.96	-0.69
科目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3	0.00
净利润	-1.27	-5.51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香港树伟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调整前后，香港树伟朋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共达电声	1	100	8,835	100

三、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1、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英文名称：Ge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标的公司中文名称：共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76,000林吉特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淡杯工业区淡杯路85号

经营范围：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进出口、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5,632.41	6,448.78
总负债	901.21	1,743.75
股东权益	4,731.20	4,705.03
科目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0.24	99.15
净利润	-181.35	-664.07

3、股权结构及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持有马来公司100%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4、本次调整前后，马来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林吉特）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林吉特）	持股比例%
1	共达电声	55,076,000	100	0	0
2	香港树伟朋	0	0	55,076,000	100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具体以投资完成后在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股权架构调整形式

公司将持有的马来公司100%股权以增资形式注入香港树伟朋，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香港树伟朋100%股权，并通过香港树伟朋继续持有马来公司100%股权。

五、作价依据

结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5】第1169号”的评估报告及公司后续实缴马来公司出资额等相关情况，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马来公司转让价格为88,340,000元港币，为此香港树伟朋将向公司定向发行88,340,000股股份作为支付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

六、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事项

马来公司股权架构调整之前的债权债务，在股权架构调整后由其继续承担，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不涉及金融债权人债权债务处理事项。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结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5】第1169号”号评估报告及甲方实缴目标公司出资额等相关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目标公司转让价格为88,340,000元港币，为此乙方将向甲方定向发行88,340,000股股份作为支付收购目标公司100%的交易对价。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注册地关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如需），并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如需），并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3、本协议转让双方均同意，分别各自承担其依据本协议规定转让股权、发行股份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因转让股权、发行股份所导致的有关税费；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本协议转让双方平均分担。

八、本次子公司架构调整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组织架构，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不涉及现金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尚需公司注册地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等手续，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子公司架构调整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东洲评报字【2025】第1169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辉隆投资	是	2,028.00	5.68	2.14	2023年12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74	8,437.00	23.62	8.91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辉隆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8.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4.57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8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20日、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488.8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0.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24.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36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449,4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万股变更为15,904.7514万股，注册资本由16,125.3874万元变更为15,904.75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宝良

注册资本：15,904.7514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5日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硫酸钠、粗氢氧化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互联网ETF沪港深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1590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7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7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 T 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以及申购涉及的港股通标的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 T 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赎回涉及的港股通标的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以及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交收方式。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包括沪市股票、深市股票及港股涉及到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深市和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深市和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交收；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正常情况下，港股通成份证券赎回替代款项的清算交收于 T+7 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投资者可以登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7.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